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发表意见，以 9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下列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9），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于本公告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